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其中何全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

1.截至2025年6月3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虽已产生受让方,但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是否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部门“预核”,待审批完成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审批是否能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转让价格的条款适用上述规定,公司股价波动会影响具体交易合同的签署,故最终是否能签署交易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筹划控制权变更公告”),并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网络竞价活动的结果是深圳汇理受让北京华创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部门“预核”,待审批完成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审批是否能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应在披露前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公开征集转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投资者存在关联、期待、怀疑、异议、误导等,董事会也未发现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5年6月3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虽已产生受让方,但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是否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转让价格的条款适用上述规定,公司股价波动会影响具体交易合同的签署,故最终是否能签署交易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
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其中何全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

1.截至2025年6月3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虽已产生受让方,但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是否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部门“预核”,待审批完成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审批是否能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转让价格的条款适用上述规定,公司股价波动会影响具体交易合同的签署,故最终是否能签署交易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025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双方拟共同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其中何全波先生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42,187,4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12%的股份),北京华创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0,643,7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的股份),双方共计转让的股份数为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89%)。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期间,共征集到两家意向受让方(1)由华晨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群辉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林云生共同受让(上述三方一致行动人),(2)深圳汇理财产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将通过对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最终受让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30日,深圳汇理受让北京华创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网络竞价的结果是深圳汇理受让北京华创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的受让方深圳汇理的实际控制人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次交易尚需国资监管部门“预核”,待审批完成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审批是否能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2025年6月3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虽已产生受让方,但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最终是否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协议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转让价格的条款适用上述规定,公司股价波动会影响具体交易合同的签署,故最终是否能签署交易合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9.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三、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回购金额为0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265,9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1,890,087.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列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自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回购期间内公开买卖交易限制期内的股票;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期内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谢谢合作。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4-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至英博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如下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华富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智汇园E栋2楼
法定代表人:许宇轩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产品、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人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枫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层: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至31日	2025年1至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29,925.73	38,616,562.39
总资产	38,347,558.18	29,327,071.95
净资产	4,246,368.87	4,249,496.44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1,651,936.82
利润总额	-4,028,033.58	1,651,936.82
净利润	-2,790,167.15	43,121.87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总金额:4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7,44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失败或败诉而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英博达对英博达的担保比例(30%)为限,并承担反担保责任。

2.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务,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由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发生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2.英博达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英博达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618.1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1,794.36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运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申请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3年5月,四川杉杉新材料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欠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64,818.14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由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1,458,294.36	1,470,094.3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万元	48,000.00	112,818.14

注:本次担保相关方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各名法人股东持有其余股份之下属全资子公司。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二)基本概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水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水;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等确定无需许可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二期二路1号;法定代表人:吴志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报	480,946.43	148,252.51	332,693.92	266,996.37	17,082.54

2024年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新材料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1,800.00	一年
2	上海杉杉新材料	四川杉杉新材料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64,818.14	三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日期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公司董事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融资需求,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业务,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773,794.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且上市公司同意一并提供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2.1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明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明源贸易”)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破产一案当事人一体化管理平台》(下称“破产平台”)告知各债权人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杉杉集团和明源贸易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午17:00之前在线投票平台上传操作进行投票。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文。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2025年5月15日14时30分,杉杉集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组》等五项议案,授权债权组依法履行。本次会议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债权人推选小组推选方案》)(《重整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公告》)的表决期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2:00届满,表决结果均通过。

2.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破产一案当事人一体化管理平台”(下称“破产平台”)告知各债权人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杉杉集团和明源贸易合并破产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5年6月5日午17:00之前在线投票平台上传操作进行投票。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稳健。

截至2025年5月31日,杉杉集团净资产93,329.7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明源贸易净资产为105,254.756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前述两家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的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股权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

杉杉集团、明源贸易后续经营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增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源”)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2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369%;特定股东浙江科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产”)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64831%。科发源的基础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永发,科发源和科发资产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总股本的合计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科发源、科发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永发	311301	231,320	0.3269%
2	科发资产	330000	500,000	0.64831%
合计			731,320	1.0871%

科发源的基础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科发资本,科发源和科发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8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科发源	231,320	0.3269%
2	科发资产	460,000	0.64831%
合计		691,320	0.974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4,382,644.95元(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